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沈恒仔

電話：07-5252000#2161

電 子 信 箱

：hyshen7449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EMI課程獎勵試行要點115.5.20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學生修讀EMI課程獎勵試行要點」，請轉知所屬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15年5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訂定重點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本校已註冊之學士班、碩士班本國生與僑生，且非以英語為母語。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(二)獎勵條件與標準：學生於獎勵學年度，各學期修讀之EMI學分數需占學期總修課學分數30%（含）以上且修讀EMI課程數至少達6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B以上者，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A-以上者，每人獲得獎勵金新臺幣2,500元整。

(三)獎勵名額以該年度公告為準。

(四)本要點自115學年度起至117學年度止試行（意指符合117學年度獎勵條件之學生可於118學年度申請）。

三、檢附本要點條文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